

135108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

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概 况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专业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为国家艺术设计事业的发展提供优秀的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育和艺术设计活动策划、组织者。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涵盖了艺术设计实践、艺术设计管理、艺术设计教育三种类型及与之相关的交叉学科中的诸专业方向。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秉承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借鉴国际艺术设计教育经验,面向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及职业需求,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实践训练环节为主导,以科学管理手段与综合评估方式为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教育及培养过程。

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教育培养的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须接受过完整、系统的专业技术训练,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拥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能够胜任设计单位、院校、研究所及政府部门等的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学和研究等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并具备自主创业的能力。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应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良好的专业信念和心理素质,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学风,遵守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2. 专业素养

应尊重学术研究的规律和学术自由的原则,熟悉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发展趋势,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较高的艺术修养与审美能力,一定的人文素养和国际视野。坚持理论研究与设计实践相结合,艺术与科学结合,掌握有效的治学方法,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职业精神

应已具备了从事艺术设计职业所要求的专业能力、素养及从业的基本条件,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风范,对从事的工作尽职尽责、尽心尽力、甘于奉献。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应广泛学习人文社会学科的基础知识(如哲学、社会学、文学、艺术学、经济学、伦理学、心理学等),具有一定的人文素养和基本艺术理论素养,为专业学习与艺术设计实践奠定坚实的知识体系和基础。

2. 专业知识

应系统掌握所属专业方向及本领域相关专业方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专业知识的建构应以社会职业需求为导向,包括国内外艺术设计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学的研究方法、技术手段和评价标准;应具备结合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成果,展开研究和设计实践,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知识结构;应具有较扎实的二维、三维及多维造型基础,了解中国传统构形理念与方法,掌握现代艺术设计思维、创意与方法。不同各专业方向研究生应根据专业特点有选择地学习相关交叉学科的专门知识,如管理学、教育学、媒体与交互技术、材料学等,并能有效运用到实践中。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应接受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完成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时程和学分要求(占总学分的60%);专业实践训练学习的具体计划由研究生导师与学生共同拟定,对不同专业方向的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系统、全面的实践训练,包括田野采风、文化考察、市场调研、专业实习、社会活动等;实践训练的时间和形式采用集中与分段、个人与集体、课堂与课外、校内与社会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积极开辟实践基地,联合当前本领域社会、行业中富有经验者共同指导;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要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评价,在实践与理论的循环互动中使学生的知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应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掌握科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了解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历史和发展动态,熟悉相关重要文献和成果,有效利用各种途径和资源,掌握从事本专业方向研究所需的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实践与研究方法。

2. 实践研究能力

应能够结合自身的知识背景和技能,具备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本领域艺术设计、管理及教育等实践活动,进行学术研究的能力;具备较开阔的国际视野,运用学科交叉知识,以科学方法进行研究的能力;具备一定的文字撰写能力、语言表述能力和外语能力。

3. 专业实践能力

应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能够独立运用所学技能和理论解决艺术设计实践、艺术设计管理及艺术设计教育中的问题;富有团队意识,善于互动交流,能够协调、有效整合资源,组织、开展各类实践活动;能够根据时代与环境的变化及社会与行业需求,不断提高自身适应社会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充沛的精力,能胜任较高强度的艺术设计实践活动。

五、专业能力展示与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必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环节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学生毕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体现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学生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表述能力。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也可同时进行。

1. 专业能力展示基本要求

(1) 总体要求

不同专业方向的艺术硕士研究生提交的应是独立原创的设计作品或实践项目的过程总结,专业能力展示须体现其学术含量及创新特征、选题的意义价值、过程的技艺含量和成果的功效。

主旨的意义价值:应体现设计实践的历史与现实意义,以及是否对本专业方向已知的认知体系和实践积累具有突破或创新贡献。

过程的技艺含量:应展示其对艺术设计实践的理解和技术水平,采用方法、材料和程序的合理性和技巧水平,以及对总体的驾驭能力和细节的处理能力。

成果的实际功效:应凸显毕业设计的实际应用价值与功效,不同的接受层面的反馈评价,以及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等。

(2) 具体要求

艺术设计实践类:符合选题内容,应提交一定数量的原创艺术设计作品,应体现出设计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艺术设计管理类: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个完整的本研究方向的项目管理方案,应体现出方案制定的理念和过程。

艺术设计教育类: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门完整的本研究方向的课程教案及 45 min 的课堂公开教学案例。艺术设计特长展示参照艺术设计实践类的要求。

其他研究方向的专业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2.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应结合专业能力展示内容,可采用实践报告的形式。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学位论文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学位论文也可是与设计实践、管理、教育等设计应用领域相关的问题研究。

(2)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符合艺术硕士的培养目标,要求观点明确、概念清楚、过程清晰、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表及附录)。

(3)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术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与国家标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相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4) 应独立完成论文选题,应参加论文选题、开题到完成命题、论文答辩的全过程。如选题属合作研究项目,每位研究生应有相对独立的论文命题并独立完成、独立答辩。

第三部分 编写成员

何洁、李超德、郭线庐。